

乌审旗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目录

序号	类别	具体抽查内容	备注
1	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	1.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，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；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等。	
		2.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。	
		3.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供应商等。	
		4.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，如以备案、年检、认定、指定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；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、检验、认证、鉴定、公证以及提供证明，搞变相审批、有偿服务等。	
		5.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，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。	
2	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	1.对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，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、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。	
		2.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、服务输出，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、检验标准不统一，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。	
		3.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，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，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、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等。	
		4.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。	
		5.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，侵害其合法权益，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。	

3	影响生产经营成本	1.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。	
		2.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	
		3.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。	
		4.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。	
		5.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。	
4	影响生产经营行为	1.强制经营者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禁止的垄断行为。	
		2.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，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。	
		3.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。	
		4.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。	